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百廿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百廿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

1. 迎接創校 120 週年校慶，擴大辦理慶祝活動，凝聚全校親師生、校友以及社區民眾對本校的認同感。
2. 激發創意並擴大參與感，以「學甲之風、百廿薪傳」為主題，增添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優良校風。

三、徵選辦法：

1. 本活動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
2. 參加對象：本校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家長均可報名參加。
3. 設計主題：LOGO 設計以『本校校園景物、特色』，或『學甲在地文化、特色』為主軸，做延伸創意發想，具體呈現本校歡慶創校 120 年的形象標章。
4. 依設計人員身分，分為成人組及學童組。校友、教職員工、家長為成人組，在校學生(含幼兒園)為學童組。

四、作品規格：

1. 手繪圖稿或電腦繪圖(不得全用電腦 AI 產出)彩色列印皆可。
2. 圖案尺寸規格不得小於 15x15 公分，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或八開紙本。
3. 電子檔格式：可存為 jpg、png、tif 格式，檔案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

五、收件方式：

1. 填妥報名表格(請參閱附件或至本校網頁重要公告下載)，含設計理念 100 字。
2. 收件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一)至 115 年 1 月 20 日(二)。
3. 參賽作品須檢附：設計徵選作品、報名表、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智慧財產權授權書(共四樣)。
4. 紙本稿件請親送或郵寄掛號至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 30 號「學甲國小學

務處」。電子稿件請寄至信箱「s882012@yahoo.com.tw」，主旨請填「學甲百廿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報名」。

5. 活動洽詢窗口:06-7833220 分機 131 學務處。

六、評選辦法：

1. 評分原則:主題創意 40%、構圖造型 30%、色彩配置 20%、理念說明 10%。
2. 承辦單位召集評審小組，由校長、家長會代表、相關行政人員、美勞科任老師等組成，依據評分原則選出若干名優秀作品。
3. 評選結果將於 115/1/30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七、獎勵：

(一)成人組：

1. 特優 1 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 3000 元。
2. 優選若干名，每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 500 元。

(二)學童組：

1. 特優 1 名，頒發獎狀乙幀、榮譽點數 400 點。
2. 優選若干名，每位頒發獎狀乙幀、榮譽點數 80 點。

八、經費：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百廿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籌募經費支應。

九、備註：

1. 所有參賽作品入選與否均不退件。
2.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盜用他人作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追繳相關獎勵，不得異議。
3. 經評選為得獎之作品，其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經評選為特優作品，本校保有實際運用或修改之決定權，於本校百廿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紀念品之運用與製作。

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百廿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者姓名		身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____年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____年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 (學生姓名: _____)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在校生不用寫)		
設計理念 (100 字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參賽作品須檢附：設計徵選作品、報名表、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智慧財產權授權書(共四項)。 2. 紙本稿件請親送或郵寄掛號至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 30 號「學甲國小學務處」。 電子稿件請寄至信箱「s882012@yahoo.com.tw」，主旨請填「學甲百廿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報名」。 3. 活動洽詢窗口：06-7833220 分機 131 學務處。 4. 收件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一)至 115 年 1 月 20 日(二)。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 Logo 設計確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抄襲或不實情形(如:全用電腦 AI 產出)，得由貴校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獎金及獎品。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立書人：_____（簽名&蓋章）

監護人：_____（簽名&蓋章）

（立書人未成年者才須填寫監護人欄位）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授權書

授權人：

監護人： (未成年者才須填寫)

(備註：1. 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2. 授權人請填本 Logo 設計人。)

被授權人：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授權人茲此授與主辦單位，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被授權人，可選擇將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網站供人點閱、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